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摘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

摘　要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5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31,713,855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2,085万股，约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4.99%，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5%；预留110万股，约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5.01%，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局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局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局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	14.49%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01%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4.78%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56%	0.14%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56%	0.14%
宋廷久	副总裁	100	4.56%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1人）		1252	57.04%	1.71%
预留		110	5.01%	0.15%
合计		2195	100.00%	3.00%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11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6.22元的50%确定。

5、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7、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9、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3次解锁比例（40% ：30% ：3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15年7月初，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85	12785	4155	5753	2237	639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10、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本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1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局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并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研讨，审议并通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尚待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如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并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董事局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占军、于琳、张全礼、沈大凯、张翼飞先生因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同意在前述《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如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占军、于琳、张全礼、沈大凯、张翼飞先生因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前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具体负责下列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局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局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局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局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局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局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尚须在公司前述《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如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如需），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局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王生物，股票代码：000078）自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如需）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编号:2015-02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亚厦股份”）本次解禁上市流通股份共计63,779,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9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4号）核准，亚厦股份向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74,994股，发行价格23.52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84,512,494股。

2014年7月8日，公司依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84,512,49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合计88,986,624.22元。并以增发后总股本684,512,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205,353,748股。后因公司在2014年4月16日－5月5日实施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共增加859,57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685,372,069股。故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以公司总股本685,372,06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9836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6237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053）。2013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售股份变化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参与增发数量	转增数量	转增后合计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2,505,102	3,746,825	16,251,927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498,118	6,498,118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5,195,578	1,556,718	6,752,29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345,056	1,301,882	5,646,93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600,000	479,398	2,079,398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7,346	1,533,278	6,650,624
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天堂硅谷-九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5,106,505	1,530,030	6,636,535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行瑞信基金-工商银行-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51,620	764,526	3,316,146
		工行瑞信基金-工商银行-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1,619	764,525	3,316,144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0,582	410,659	1,781,24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540	380,684	1,651,224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1,046	737,388	3,198,434
合计			49,074,994	14,704,031	63,779,025

综上，本次解禁上市流通股份共计63,779,02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92,086,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9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亚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4月25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禁上市流通股份共计63,779,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9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七名（共计十二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6,251,927	16,251,927	/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8,118	6,498,118	/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6,752,296	6,752,296	/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646,938	5,646,938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79,398	2,079,398	/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0,624	6,650,624	/
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天堂硅谷-九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6,636,535	6,636,535	/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行瑞信基金-工商银行-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16,146	3,316,146	/
		工行瑞信基金-工商银行-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6,144	3,316,144	/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1,241	1,781,241	/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1,224	1,651,224	/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8,434	3,198,434	/
合计			63,779,025	63,779,025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881,313	-19,881,313	0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3,897,712	-43,897,712	0
04高管锁定股	138,803,379	0	138,803,3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9,504,133	63,779,025	753,283,158
三、总股本	892,086,537	0	892,086,537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亚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4月2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宏　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9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9、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